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31,104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东区三期规划建筑面积为 5.184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实现“十二·五”发展目标的战略性举措，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园的产业政策及人才、技术资源和产业集群等区域优势，建立公司在北京的研发、生产基地，加强整体规划和集团化管理，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协同效应，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梁艳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李瑞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艳璞女士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满。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经过对梁艳璞女士有关学习及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梁艳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